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T2025-0058, (项目名称)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(分包号:\*\*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泰州市第三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 / 属于 物业管理 /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泰州市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/ 从业人员 272 人,营业收入为 6062.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91.7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\_\_\_ 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\_\_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: 泰州市

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